

ISSUE 48
OCT 2022

護苗基金電子通訊

E-Newsletter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與你分享



同心護苗 廣施福澤

活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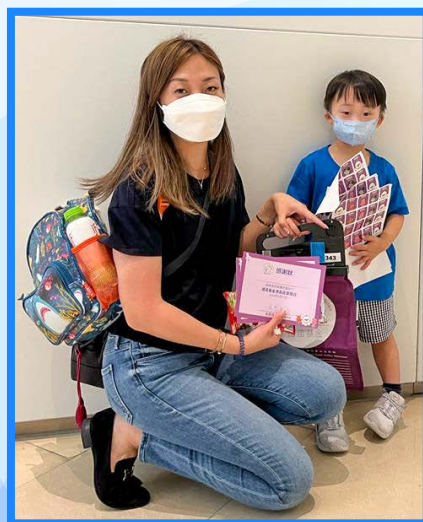
護苗基金港島區賣旗日 - 站長會議

護苗基金於2022年9月17日舉行港島區賣旗活動，當日活動十分順利，有幸各位義工熱心的協助。在此感謝每一位義工踴躍參與及善長的慷慨支持，為保護兒童出一分力！衷心向您們說聲：「謝謝！」



活動報告

護苗基金港島區賣旗日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由7/2022至9/2022)

	學校	人數	節數
《初小學生性教育》課程	35	4,530	187
《高小學生性教育》課程	20	2,754	108
《初中學生性教育》課程	16	1,696	60
《中一至中六學生 E-Class 性教育》課程	3	342	13
《智障學生性教育》課程	3	243	19
《護苗性教育週》	3	1,113	不適用
總數：	80	10,678	387

支持我們

護苗基金是一個非政府資助的機構。每年需要社會大眾及商業機構的支持和贊助，以維持我們的營運開支。你的捐助將令我們得以繼續為香港學童提供各預防性教育和其他適切服務。請支持我們，讓我們一起宣揚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的訊息！

您可透過以下方式捐款：

1. 轉帳：匯豐銀行(HSBC)「護苗基金」戶口 002-1-398979

2. AlipayHK (\$100以上)



3. WeChat Pay



如欲查詢更多詳情，請致電 2889 9922，謝謝！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22年7至9月，「護苗線」共接獲67個來電，其中有8個(11.9%)是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其他來電包括護苗基金資料查詢(共23個，34.3%)和個案跟進(共22個，32.9%)等。

3%

其他 - 成人問題
(如：健康、失業、感情、精神等問題)

11.9%
懷疑兒童被性侵犯

4.5%

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
表達意見

10.4%

其他兒童及青少年問題

32.9%
個案跟進

34.3%
護苗基金
資料查詢

3%

其他家庭問題
(如：婚姻、經濟、住屋、虐妻等問題)

● 護苗基金資料查詢	----- 34.3%
● 個案跟進	----- 32.9%
● 懷疑兒童被性侵犯	----- 11.9%
● 其他兒童及青少年問題	----- 10.4%
● 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表達意見	--- 4.5%
● 其他家庭問題 (如：婚姻、經濟、住屋、虐妻等問題)	----- 3%
● 其他 - 成人問題 (如：健康、失業、感情、精神等問題)	----- 3%

*成人是指18歲或以上的人士。

護苗線 “Hugline” : 2889 9933

◆ 護苗心聲 ◆

入職這一年裏，我獲益良多，最令我體會深刻的工作，莫過於每天接聽的護苗線。

入職前，我從未意識到香港兒童性侵犯個案那麼猖獗，直至入職護苗基金後，我才開始留意香港兒童性侵犯新聞。每宗兒童性侵犯的新聞都令我感到十分痛心，因為我清楚知道，一個人的童年足以影響她或他往後的一生。心裏常常心疼這些小朋友，年紀還小，卻需面對這樣的不安、恐懼，心裏擔憂着他們日後該如何擺脫被性侵的陰影。面對着這些新聞，加上不時收到受害者家人的求助電話，每一個個案，我都深深感受到受害者、他們的家人的感受。他們的徬徨、無助、自責，令我反思到向兒童進行性教育的重要性。

事後為受害者進行輔導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防止性侵犯事件的發生。所有類型的性侵犯案件，我們都抱着「一件都嫌多」的心態。但無論作為家長、老師、保護兒童的工作者，我們都不可能無時無刻處於孩子們的身邊、保護他們。他們每天都接觸不同的人，即使是身邊熟悉的人，都有可能是侵犯孩子的一個。我曾聽過某些性侵犯個案，受害的兒童事發當時都不懂拒絕對方、事後亦不懂告訴可靠的大人，因為他們覺得提及「性」是很羞恥的事，所以即使心裏很難受都不願意告訴大人及尋求協助。正因如此，這更令我意識到及早進行性教育的重要性，教導他們身體的自主權。當他人對自己身體作出令自己心感不適的行為，要懂得「Say No」、逃跑、並告訴可靠的大人。

在入職這段短時間裏，我接觸過不同的性教育課程，從中觀察到，幼童雖然心智未發展成熟，但亦能很快掌握保護自己的方法，把應對方法應用到不同情境中。雖然這不代表他們往後不會遭到性侵犯，但至少，性教育成功為他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這亦是這份工作帶給我的這一點使命感。

性教育不單只是性教育，亦是一種生命教育。我希望每位小朋友都有接受性教育的機會，盡早學懂保護自己，免受性侵犯的傷害。

Yuki

護苗基金致力保護 18 歲以下人士免於遭受性侵犯。如有任何兒童性侵犯疑問，可致電護苗線：2889 9933（星期一至五：10:00-18:00，公眾假期除外）。



選擇合適的性教育工具

張教授：

有些父母會和子女一同觀看色情電影，藉以向子女灌輸性教育，請問這種做法有沒有問題，是否真的「教育」成分呢？這樣又是否屬於性侵犯呢？

邵先生

答：

色情電影本質是以賣弄色情暴力為主題，加上虛構性愛的方式，以幻想的形式創造絕對美好的環境，使人相信做愛是絕世享樂的事情，沒有任何顧慮，不必思考，甚至沒有道德的束縛，自由的背後也沒有代價。這些虛幻的訊息使人精神虛浮，漸漸地進入無所顧忌的境界，為了得到性的刺激和快感，不知不覺地成「癮」，渴求再看再感受這份無拘無束的幻象。

正確的性教育是以生物學角度解釋性的概念，而非以假想的性愛教導孩子。孩子在感官受刺激後會有錯誤的判斷，更不會明白「教育」的意義。故此，

本欄由護苗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美國德州休斯頓大學社會工作研究院張錦芳教授解答。

以色情電影或書本作解釋，只會使孩子對「性」的看法有所歪曲，並會沉迷在這些使官感失調的色情動作中。

以生物學描繪男女的性器官和兩性之別，是合適的教育工具，家長也可以例子解釋甚麼是性行為，這些行為是要心智成熟者才可嘗試，否則會使人迷失方向，錯誤地選擇伴侶，未婚懷孕或染到性病等。教導孩子以「禁制」方式處理性的感覺，同時也使他們明白健康的社交活動才是正確的交友方式。禁制方法除了冷卻外，還可以理智地令自己暫停，待心情平復後，便會明白愛是並非佔有，也不必以性作回報。

若他們知道甚麼是身體界線，也了解到怎樣才算是相愛和互相尊重，他們並不需要觀看色情電影，也可得到對性的正確指引。

（歡迎讀者就有關兒童性侵犯的問題，致電由護苗基金設立的「護苗綫」：2889 9933，接聽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晚上6時）

星島日報 2022.8.17

明報 2022.8.28

明報 2022.9.22

其他 性侵犯的個案

童黨涉襲少女拍裸照 5人還押兒童院警署

【明報專訊】5名13至17歲的男女學生涉嫌與女性同學起爭執，上週四（25日）在何文田愛民商場後樓梯襲擊該名同學，並強姦後再拍其裸照。5人因而被控非法禁制他人等共3項，案件昨日在九龍城法院提堂。各人暫毋須領保，署理主任裁判官容顯德控方要求，將案件押後至9月9日，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5名被告被押解回案，未滿16歲的3人還押兒童院，其餘還押警方看管。其間安排送入手錶。

5被告包括兩名14歲女學生、一名13歲女學生、16歲男學生及17歲IVE女學生陳文樂。5人同被控非法禁制他人、褻瀆或造成身體傷害及製作兒童色情物品共3項。

控方指稱，5人於2022年4月25日，在士嘉堡60號愛民商場2樓13號樓梯，非法及褻瀆性禁制主X，並違反其意願而將她強姦。5人另涉於同日同地襲擊X，以及製作兒童色情物品，即X的裸照。

明報 2022.9.20

姦12歲自閉女童 大專生罪成候判

【明報專訊】患自閉症的中一女生，放學回家時，遭案發時18歲的青年尾隨並帶到梯間強姦，該青年自稱大學生及邀請女生「做實驗」，更於梯間強姦女生，女生告知家人後揭發事件。青年否認一項強姦罪及一項「與13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交際控罪。4女3男陪審團昨日在高等法院庭前裁決4小時後，以5比2大比數裁定被告強姦罪名成立。案件押後至12月1日判刑，為事主索取創傷報告，另為被告索取心理及精神報告，被告須選擇。

診斷患上專注力失調及過度活躍症；另他為香港專上學院一年級副學士生，就讀人力資源相關學科。

控方開案陳辭指出，被告與當時12歲的女生X為鄰居，居於大圍某大廈不同樓層，互不相識。2020年10月19日下午2時許，被告在大廈尾端X步出升降機，並拉着X的手帶往梯間。被告問X就讀什麼年級，及詢問除下罩的X，X推開被告，自稱大學生。被告邀請X「做實驗」，三度要求她性交，均遭X拒絕。被告又着X脫掉內褲，並4次將下體插入X的私處，事後以紙巾清理。X回家後將事件告知父母，報案處理。

被告早前自辯時表示，當日遇上X，想與她交朋友，並帶她到樓梯間聊天。

圖為被告方嘉樂。（資料圖片）

【案件編號：HCCC22/22】

兩青年姦14歲女囚9年 事主3年不敢回家

【明報專訊】兩名18歲青年涉於2019年送醉酒14歲少女回家，趁其男伴離開，伺機在睡房輪姦少女。兩男經審訊被裁定各項強姦罪名，昨天於高等法院判刑。法官黎婉儀認為家庭是可以免受危險的「安全島」，兩人卻在少女的家中犯案，令她案發3年至今不敢回家，屬加刑因素，加上兩人「毫無悔意」，各判囚9年。

生員。次被告的母親探求情信，自言因遭受家暴與丈夫離婚，兒子一直照顧她，十分孝順，兩人如同學友。

辯方稱非伙同 官：明輪輪姦

辯方一度稱本案無加刑因素，兩人並非伙同犯案；法官聞言質疑本案「明顯係輪姦」，不可能「一個完咗另一個又咁咁出現」。

黎官判刑時指出，強姦罪行性質嚴重，需懲以儆效尤；本案是輪姦，事主更只有14歲，案件對她造成「難以磨滅」的創傷，兩名被告無戴安全套，令事主蒙受感染性病及懷孕風險，是加刑因素。黎官考慮兩人無協議及無使用過多武力，以9年以量刑起點；惟兩人認罪，「毫無悔意」，並無減輕因素，判囚9年。

被告依次为鄭宏昊（現年22歲）、袁昊琛（現年21歲），案發時均為18歲。兩人被控2019年4月16日在水圍某住所強姦女子X，經審訊被判罪成。

現PTSD症狀 停經體重減

庭上透露X的創傷報告，顯示她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症狀，有自殺念頭，對將來感到絕望；X用盡方法忘記，但仍經常憶起案發經過，令她倍感痛苦，經常失眠，亦出現飲食失調，體重下降三分之一，更連續9個月月經不調；由於X在自己的睡房遭強姦，事發至今3年她仍不敢回家，甚至要在商場與之前同住的鄰居見面。

辯方求情稱，首被告案發時任職兼職倉務員，是家中經濟支柱，與母親、弟弟關係良好，另曾救起意外墮海的朋友，獲警方嘉許；次被告案發時是學生，任職兼職

時任男友回應事主

「無計啦，嗰個係我二叔」

案情指出，事主與男友到友人家中飲酒玩樂，事主醉倒，由男友及兩名被告送回，兩人趁事主男伴離家買飲品，將事主抬入睡房，先後強姦她，歷時約8分鐘。事主事後向男友傾訴，對方表示知悉事件，但稱「無計啦，嗰個係我二叔（即次被告）」。事主因而與男友分手，報警求助。

【案件編號：HCCC 183/21】

護苗基金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想獲取更多護苗最新資訊？

歡迎瀏覽護苗基金網頁 www.ecsaf.org.hk

如對本通訊有任何寶貴意見，歡迎電郵至 info@ecsaf.org.hk

護苗基金為擔保有限公司及慈善團體

